附件4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唐财教[2022]107号）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成立了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评价小组，局长李伯林任组长，副局长刘艳金任副组长，文旅科科工作人员为成员。制定了工作方案，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招投标、验收及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于图书馆配置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图书馆购书、图书馆家具购置、文化馆购置音箱设备、购置体育健身器材。

2．项目绩效目标。

（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2）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得到提升。

（3）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提高。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该项资金用于配置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29.89万元、图书馆购书费50万元、图书馆家具购置2万元、文化馆购置音箱设备15.8万元，图书馆购置朗读亭等4.97万元、购置体育健身器材47.13万元。各项设备采购经验收全部合格，资金已支付。

2.该项目实施大大提高了我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3.项目综合评价情况：通过对质量指标、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的综合评价为优，得分100分。该项目提高了我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